

华远地产股份有限公司

第八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华远地产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八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于 2022 年 4 月 28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，应参加表决监事 5 人，实际参加表决监事 5 人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审议并一致通过了如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并一致通过《华远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》。

会议审议并一致通过了《华远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》，并决定将公司 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上报上海证券交易所并对外披露。

（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）

二、审议并一致通过了《关于公司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》。

1、北京市华远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华远集团”）作为公司的控股股东，为支持公司的发展，2022 年度将为公司（含公司的控股子公司）提供融资担保（包括银行贷款担保和其他对外融资担保）总额不超过 120 亿元。

目前，市场上担保费收费标准为 0.5%-5%，华远集团按不高于

0.8%向公司收取担保费。华远集团将根据公司融资的实际需要，与贷款银行或向公司融资的机构签署担保协议。

2、华远集团作为公司的控股股东，为支持公司的发展，2022年度将向公司提供不超过50亿元的资金周转额度，在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（或其控股的下属公司）需要之时，华远集团及其控股的关联公司提供相应的周转资金，由实际使用资金的公司支付相应的资金使用成本，资金使用成本将不超过市场同期利率。具体资金使用成本按照届时实际划付的单据为准计算。

监事会认为：上述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及股东利益，符合公司业务经营需要，交易定价遵循一般商业原则，为正常市场价格定价，符合公平交易原则，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。在审议关联交易时，关联董事、监事回避表决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。

监事会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本议案关联监事刘晓宁、杨琳回避表决。

（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，回避2票）

特此公告。

华远地产股份有限公司

监 事 会

2022年4月30日